

上海戏剧学院 2020 年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 新疆协作计划招生简章（本科）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

2020 年学校拟招收全日制本科新疆协作计划生，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3 名、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2 名。

专业名称	批次	拟招生计划数	计划类型	就读校区
戏剧影视文学	本科提前批	3（文理）	单列类	华山路校区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广播电视编导		2（文理）	单列类	昌林路校区 （上海市闵行区昌林路 800 号）

注：以上为招生预报计划数，最后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实际下达的批准计划数为准。

二、高考报名、填报志愿和考试

报考 2020 年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的新疆协作计划考生无需参加我校艺术类专业校考。考生高考报名、填报志愿和考试均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规定的高考时间、地点、办法进行。

三、录 取

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的新疆协作计划考生，在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的基础上，依据高考文化成绩比值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录取，同时语文单科成绩须达到单科要求。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 本省单列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

1. 省级招办按我校在当地的招生计划数和投档比例将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生源从高分到低分（含政策性加分）进行投档。

2. 语文单科要求：戏剧影视文学专业语文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105 分（150 分制），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语文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100 分（150 分制）。同分处理原则为：如果考生高考文化成绩比值相同，文科和理科均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科目成绩的高低进行录取。

3. 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任一单科不得缺考或零分。

4. 考取新疆协作计划的学生须接受一年预科阶段的学习培养，预科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学生，可转入我校学习，预科阶段就读校区由学校统一安排。

四、入 学

1. 每学年学费 10,000 元，如有变动，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新标准收取。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进行录取资格的复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以及身体条件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

3. 新生入学后实行专业甄别制，不合格者，予以退学处理，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

4. 我校实行奖、助学金制，受奖面可占全日制本科学生的 50% 左右，具体评定规则以《上海戏剧学院学生手册》为准。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7 月